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以及鑒於中國新年長假，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劉書風女士及麻伊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